

長庚大學菸害防制實施管理辦法

制定部門：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5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5 年 03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4 年 03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菸害防制實施管理辦法

105 年 3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4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校園菸害防制，確保環境衛生及校園空氣品質，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訂定「長庚大學菸害防制實施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範圍及對象

本校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含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凡進入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外包廠商、工作人員及到校參訪洽公之人士及來賓，均應遵守。

第三條 管理部門與工作職責

一、學生事務處

(一)衛生保健組

1. 規劃及辦理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2. 提供戒菸醫療服務、諮詢與轉介。

(二)生活輔導組

1. 配合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2. 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制止與輔導。

(三)學生住宿組

1. 配合相關政策推動宿舍區內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2. 宿舍區內吸菸行為之規勸、制止與舉發。

(四)課外活動組

1. 課外活動中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2. 管理學生社團海報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

(五)諮商輔導組

提供戒菸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相關資源。

二、總務處

(一)環管福利組

1. 校內建築物與公共設施禁菸標誌、標線、設施之設立。
2. 管理校內商店、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3. 管理轄下場地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

(二)警衛組

1. 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及制止；如無效，得予舉發。
2. 校外人士吸菸行為若不接受勸導者，由警衛協助勸離學校。

第四條 菸害防制宣導

- 一、人事室：對教職員工宣導本校菸害防制規定。
- 二、學生事務處：菸害防制衛教宣導教育，並提供戒菸諮詢轉介服務。
- 三、總務處：菸害防制相關硬體設施規劃，及外包廠商（含所雇聘用從業人員）與到校參訪洽公外賓之菸害防制宣導。

第五條 菸害防制責任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違規吸菸者，得予規勸及制止；如無效，得予舉發。
- 二、辦理各項活動之外包廠商、工作人員，於校園內須遵守本校「菸害防制實施管理辦法」；校內各主辦單位應對外包廠商、工作人員應廣為宣達本校全面禁菸(含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若有違反禁菸行為，並負起規勸與制止吸菸行為之責任。

第六條 違反禁菸規定之處置

- 一、違反禁菸規定之學生經舉發後，通報導師或指導教授予以輔導，如輔導無效，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議處，並依「菸害防制法」實施戒菸教育，或向主管機關檢舉。
- 二、違反禁菸規定之教職員工，通報各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經規勸仍拒不合作者，由人事室依「菸害防制法」向主管機關檢舉，並納入年度考核。
- 三、外包廠商（含所雇聘用從業人員）違反禁菸規定，由總務處依承攬合約書規定處理，並得依「菸害防制法」向主管機關檢舉。
- 四、到校參訪洽公之人士及來賓違反禁菸規定，由警衛協助勸離學校，或依「菸害防制法」向主管機關檢舉。

第七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項，將依「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